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选举董事长、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8年9月19日下午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选举陈庆堂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根据董事长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聘任陈庆堂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陈延嗣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聘任何腾飞先生、张蕉霖先生、陈延嗣先生、许梦华先生、陈加成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许梦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董事长、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人员个人简历、工作经历等有关资料，未发现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公司选举的董事长和高管人员任职资格合法。

2、相关人员的提名以及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公司董事会已提供相关人员的个人简历，我们审阅后就有关问题向其他董事和董事会秘书进行了询问。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上述任职人员具备了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职业素质，同意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以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决议。

独立董事： 关瑞章



潘 琰



孔平涛



2018年9月19日